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 编委会

江单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明利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总编辑 | 江单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蒋靖善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龙波  
视频新闻中心主任 | 罗明荣  
区域新闻中心主任 | 潘利求  
评论新闻中心主任 | 贺强  
国际新闻中心主任 | 黄浩(兼)  
新闻影像中心主任 | 巢砥平

####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 男童进女厕，总让女性退步换不了和平

妈妈带男童进女厕所已成了约定俗成的做法，甚至成了一些人口中的唯一解乃至最优解，加上部分商场“贴心”地在女厕内设置小便池，宝妈更有理由振臂高呼：“我们也是没办法呀！”

但真的没有办法吗？未然。

在男童进女厕所这件事上，国外给出了更优解，设置亲子卫生间，明文规定禁止6岁以上男童进入。我国香港的年龄规范则是5岁。一般情况下，6岁以上的男童完全有能力独立

上厕所，宝妈又提出了新的担忧：让一个那么小的孩子离开视线，你能放心吗？现实的解决方法也并不是完全没有：向附近的工作人员求助；购置亲子手表，随时保持联络等。那么6岁以下的男童如何应对呢，一个简单的方式是穿戴纸尿裤。我们能轻而易举地发现，无论什么年龄段，我们都能找到将此事控制在私人范围内的解决方式，但是母亲们总是不满意：工作人员太少、亲子手表太贵、纸尿裤换起来太麻烦。归根结底

一句话：除了进女厕所别无他法。

女厕究竟是何等神圣之地？事件本质在于对待教育的方式。对其他方案的否决直接反映出父亲在育儿关系中的缺失，“丧偶式教育”体现得淋漓尽致。进女厕所成了便利的解决方法，究竟是方便了谁？卫生间其他女性深感隐私被冒犯，男童的性别观念出现错位混淆，到头来，这件事恐怕只方便了宝妈一方。

我们并非不理解宝妈的难处，但需要指出，让男童进女厕所，不管

对儿童、对其他女性、对家庭都是一件错事。女性苦此事久矣，由于两性生理构造区别，女厕本就人满为患，还要被男童占去名额，甚至其母可能将体谅视作理所应当。当错误被大众容忍，就会出现无数的借口让错误合理化，若“人之常情”是瓶万金油，让女性闭嘴让步就无人追究，问题还有解决的可能性吗？

我们必须反对以让步换取短暂的平和，强调女性作为主体的感受和权利，必须苛责只考虑自身便利的父母，并

不是“你不体谅我就是你不对”。是非对错一目了然，过去共情而理解，今日不再容忍而发声，当让步无止尽，进步也就遥遥无期。反对此举不是与某位母亲或者母亲群体为敌，而是为了不让纵式育儿被唾弃，让甩手掌柜式父亲不再理所当然，让特殊厕所早日全面普及。解决不可能一蹴而就，但在那之前，无法避免的不便和羞耻，不该由被冒犯的一方承担。

■向佰玉

## 将盲道“还给”盲人

据统计，截至2019年，我国的视障人士约有1730万人，相当于每80人中就有一个。记者近日调查发现，汽车、共享单车、电线杆等物品随意占用盲道的现象并不少见，各种盲道上的“拦路虎”，让视障者越来越没有勇气走出家门。盲道上的盲人少反而成了一些人随意占用盲道的借口。（5月18日《法治日报》）

盲道，是城市人行道上的一条窄窄的淡黄色纹线——盲道是城市

里的无障碍设施，是为视觉障碍者提供行路方便和安全而建设，讲求实用、安全和人人性化。毋庸讳言，近年来，各地各种车辆等占据盲道的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了的城市文明形象，更影响盲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

正如新华社近日报道，近二三十年来，全国各地开展了大规模的盲道建设，然而盲道被占用、损坏未能及时维修等情况时有发生，盲人出行时普遍感觉不安

全、不放心，部分无障碍设施成了“有名无实”的摆设。

盲道被挤占的原因，除了社会还没有形成“无障碍出行”的氛围之外，还在于，地方政府在建设这些公益项目时，也没有真正在思想上予以充分重视，只是僵化执行规定做到了“有”，而忽略了“用”。盲道不通畅反映出，有关部门管理的缺失和不到位。

盲道的建设与管理，反映着一个城市的

文明内涵，是一座城市软实力的体现。盲道决不能一修了之，我们不仅要保护好盲道，更要让广大市民了解盲道，关爱盲人。盲道等无障碍设施，是残疾公民应得的福利，关爱弱势群体，构筑无障碍城市，可以确保残疾人的行动自由，扩大其行动范围，使其能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盲人生活在黑暗中，盲道就是盲人的“眼睛”。盲道是盲人融入

社会、正常生活的重要桥梁，也是化解视障人群“出行难”的关键切口。希望社会公众都自觉维护盲人的利益，不占用、不破坏盲道设施。同时，各地相关职能部门要厘清权责，加大宣传力度，依照法规对盲道多检查多监督多管护，将盲道“还给”盲人，使盲道真正成为盲人心中的光明大道。

■程汉鹏

## 不能让维权经历成为求职障碍

前不久，广西一家企业在招聘公告中提出，“曾向原单位提出劳动仲裁的人员不予受理报名或录用”，引发热议。虽然该公司很快在招聘公告中撤除了该条款，并发布道歉声明，但人们对于与之相关的就业歧视的讨论并未停止，不少人直指该举动“奇葩”。（5月17日《工人日报》）

把有过劳动仲裁经历的求职者挡在入职门槛之外，广西一家企业的招聘公告，引起广泛质疑。提起劳动仲裁，本是用人单位或劳动者任何一方的法律权利，岂能在用人单位在招聘

求职者时，成为其拒绝招录的隐形障碍呢？

针对外界的广泛质疑，广西这家用人单位将招聘公告中的这一明文条款迅速删除，但删除“禁令”，并未平息公众对之引发的众怒。公众不禁担忧，明文规定删除之后，该企业是否仍然是坚守隐形障碍，仍然对有过维权经历者关闭入职的大门呢？这一点值得外界的进一步关注和有效监管。

在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中，双方的法律权利都应该依法得到维护和保障，任何一方都不得侵害另一方

权益。用人单位设置求职禁令，从客观和长远来看，对这一家企业显然是不利的，将严重影响这家企业的声誉和市场认可度。如果入职这家企业，就等于劳动者无形中自愿放弃依法通过劳动仲裁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和机会，这是任何一位有法律意识的劳动者所不能认同的。

广西这家企业如此明火执仗，也确实暴露了当下一些用人单位录用求职者的潜规则。一些企业在录用求职者时，对有过维权劳动仲裁的，都默认直接pass掉。广西这家企业，只不过把这一潜规则挑明

摆在招聘桌前罢了。如果任由这样歧视相关劳动者的恶劣行为发展下去，劳动者的权益将得不到有效保障，破窗效应后果将极为严重。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劳动仲裁是依法不对外公开的，如果劳动者的仲裁情况，被相关用人单位获得，这一行为，同时侵犯了劳动者的个人隐私。如果一些企业或中介，将这类信息以商品形式进行销售，则会进一步侵害劳动者的个人权益。用人单位以维权仲裁为由拒录用相关劳动者，既可能侵害劳动者的隐私权，还侵害劳动者依法

平等就业的权利。

当前，就业市场存在着招工能、用人难、求职难等多重状况，维护畅通有序合法的用人单位、劳动者以及相关劳动监察部门、公安部门等在内的各方，应该依法进行维护和治理的。劳动者有平等就业的权利，用人单位不得进行有损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暗箱操作。保护合法，打击违法，捍卫公平正当有序的用工市场秩序，各方重任在肩。

■张立

